

关于征求《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现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如有修改意见，请于2025年7月12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向我办反馈。

1.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益民大厦B座市口岸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并在信封上注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字样。

2.电子邮箱：864706763@qq.com

联系人：玛合帕丽

联系方式：0991-3510091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乌鲁木齐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附件 1

关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优势，打造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一流营商环境，通过探索创新、复制学习，制定《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围绕提升政务服务、便利贸易投资、强化人才服务、优化监管检查 4 个方面，提出了 11 条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二、工作过程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起草形成《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3 月 4 日牵头召集各相关单位研讨，并先后征求 27 家相关委办局、区（县）意见建议，根据各单位意见建议修改完善，上报市委相关领导，按照市委副书记葛坦指示批示，又征求市发改委、市数发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意见建议，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我办完成了合法性审查，重新梳理形成《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乌鲁木齐片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征求意见稿）》主要由 4 方面 11 条举措构成：

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方面 3 条举措：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19 类建设项目免办环评手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税效率；

二是便利贸易投资方面 4 条举措：助力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免征信用良好企业的加工贸易保证金、开展进口资源性商品采信试点、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三是强化人才服务方面 2 条举措：对首次申报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作继续教育培训硬性要求、为外籍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是优化监管检查方面 2 条举措：执法“双清单”机制、规范涉企案件办理。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 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一、提升政务服务

1.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在“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上通过实名认证可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类建设项目免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类型清单（2024 版）》，19 类建设项目可免办环评手续。

3.提升出口退税办税效率

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企业提交齐全办税材料后，将原 3 天退税办理时限压缩至 24 小时。

二、便利贸易投资

4.助力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依托中国—亚欧投资贸易促进中心的综合性经贸服务平台，帮助国内企业向西开展贸易，服务国外企业来华落地投资。

5. 免征信用良好企业的加工贸易保证金

属地商务部门可为信用良好的企业作信用背书,企业在海关部门实地检查生产经营状况后,可免征加工贸易风险类保证金。

6. 开展进口资源性商品采信试点

对进口水泥、原油以及蒙古国煤炭资源性商品的贸易企业开展采信试点,企业凭海关认定的境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可在入境时免予商品抽样检测。

7. 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落实 2025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29 条举措,进一步简化通关流程、压缩通关时间,切实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三、强化人才服务

8. 对首次申报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作继续教育培训硬性要求

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内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免于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9. 为外籍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务

外籍人士可在乌鲁木齐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海外人才服务中心)享受出入境业务办理、政策法规咨询、涉外法律、语言文化等高频业务的“一站式”服务。

四、优化监管检查

10. 执法“双清单”机制

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执法“事项清单”，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对超出执法“事项清单”的事项不开展现场检查。

11.规范涉企案件办理

执行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规定，严防“超权限、超范围、超期限”查封、扣押、冻结。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请求，支持商协会和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促进跨区域执法公平公正。

附件：2-1.免办环评手续的 19 类建设项目

2-2.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解读

2-3.查询经海关认定的境外检测机构名单的方法

2-4.2025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29 条举措

附件 2-1

免办环评手续的 19 类建设项目

农业类项目、林业类项目、其他采矿业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项目、医院和急救中心类项目、高尔夫球场等项目、公园类项目、旅游开发类项目、防洪除涝工程项目、河湖整治项目、地下水开采项目、公路建设项目、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导航台站建设项目、城市管网管廊项目。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解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规定，按照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结合企业信用资质水平、税收遵从程度等情况，将企业的出口退税管理类别分为四类，从高到低分别为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以下为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

一、一类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一）生产企业

企业的生产能力与上一年度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相匹配；近 3 年（含评定当年，下同）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二）外贸企业

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 60%；持续经营 5 年以上（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新设立企业的情况除外）；评定时纳税信

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近 3 年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出口退税额的 30%；上一年度申报从事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出口退税额，大于该企业全部出口退税额的 80%；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或 B 级；评定时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评定时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A 级；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二、三类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评定为三类：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满 12 个月；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上一年度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

三、四类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评定为四类：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上一年度发生过拒绝向国税机关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原始凭证、申报资料、备案单证等情形；上一年度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处理过的；评定时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或者停止出口退税权届满后未满 2 年；四类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新成立的出口企业；列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企业；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 C 级；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或风险情形。

四、一类、三类、四类出口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二类。

五、详情请查阅《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

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art/2016/7/13/art_17542_3361.html

查询经海关认定的境外检测机构名单的方法

经海关认定的境外检测机构名单由海关总署负责公布,并实施动态调整。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海关总署官网查询: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在首页“信息服务”栏目中查找相关内容。也可直接在网站搜索框中输入关键词,如“境外检测机构名单”“采信机构目录”等进行搜索。例如,查询海关总署采信狂犬病抗体检测结果实验室名单,可查看海关总署采信狂犬病抗体检测结果实验室名单(2023年7月13日)。

特定公告查询:海关总署会根据不同商品或业务类型发布相关公告,公布对应的境外检测机构名单。如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4号《关于更新携带入境宠物狂犬病抗体检测结果采信实验室名单的公告》,可通过官网搜索该公告编号,查看具体内容。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入检验检测部分,输入机构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信息,可查询相关检验机构信息。

2025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29 条举措

2025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由海关总署会同 20 个部门（单位）联合部署开展，为期 5 个月，政策举措涵盖货物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领域，包括 5 方面任务共 29 项措施。

强化政策供给：优化出口锂电池检验监管模式；探索“药食同源”进口食品便利通关措施；扩大油品储罐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功能叠加试点；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检测业务；扩大进口机动车“两证合一”试点应用；优化国际邮轮药械供船服务；优化药品进口管理模式。

促进物流畅通：深化沿海内陆沿边地区多式联运进出境协同；进一步支持跨境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发展；打造畅通安全的国际公路直达运输通道；支持“空中丝绸之路”发展；优化空运货站作业模式；推进航空口岸“空侧直通”监管；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

优化监管模式：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模式适用范围；支持带电货物航空运输；推动绿色贸易创新发展；探索开展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的跨境互认；促进跨境电商便利化。

推进互联互通：建设全球“智慧海关”在线合作平台和金砖国家海关示范中心；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互联互通；积极推进内地与港澳“一单两报”合作；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出境管理跨部门业务联网合作。

促进降本增效：加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联合激励；进一步优化港口物流服务；支持内地供港澳蔬菜等农产品跨境运输便捷享惠；适时推出更便利的商务人员来华政策；协同推动降低跨境物流全流程综合成本。